#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皖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新筑股份") 拟将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皖江金租") 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。本次公司向皖江金租融资金额为 5,000.00 万元,融资期限为 3 年。

2025年4月24日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皖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	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住所	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3#楼 601 室
成立日期	2011年12月31日
法定代表人	左敦礼
注册资本	人民币 390,000 万元
经营范围	(一)融资租赁业务;(二)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;(三)
   红日 1gh	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;(四)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;

(五)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以上(含)定期存款;(六) 同业拆借;(七)向金融机构借款;(八)境外借款;(九)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;(十)经济咨询;(十一)银监会批 准的其他业务。

公司与皖江金租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租赁公司	皖江金租
租赁标的物	公司部分固定资产
租赁物价值	账面原值 9, 350. 73 万元
权属	公司

### 四、拟签订交易合同主要内容

承租人	新筑股份
出租人	皖江金租
融资金额	5,000.00万元
租赁方式	售后回租
融资期限	3年
融资成本(IRR)	不超过 5. 20%
回购价	0.10万元
租金支付方式	每半年支付租金一次,共6期
所有权	租赁期限内,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,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;租赁期届满,公司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
	约的情形下,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。

## 五、本次交易的影响

通过售后回租业务,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,盘活存量资产,优化债务结构,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。本次售后回租业务,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,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,其风险可控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#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